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余憶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構思與意見交流：

（一）研擬有關本校普通教室電源管制措施方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p. 2，教務處課務組)

1. 採用方案三，請學務處及授課教師提醒學生做好生活教育，於下課後若無其它班級接續上課，請隨手關燈及關冷氣。並請學務處也告知各班自治幹部（如服務股長），能於下課後協助巡視教視的燈及冷氣是否有關，也做好節能工作。
2. 除採用方案三外，另輔以方案二。推廣進修大樓及三合院由權責工友負責外，教學大樓及綜合教育大樓的教室，教務處請派工友協助巡視各教室沒有排課時的冷氣及燈是否有關；各系所管理的教室則請各系所的工友協助巡視。為落實教室節能工作，請事務組開學後指派專人於特定時間內去了解教室內燈及冷氣的管制情形，並做成紀錄彙整後提出來檢討。
3. 各教室門口都應貼該學期排課課表，請事務組及教務處共同討論課表的型式，以能直接由印表機輸出的型式為主。
4. 會後請了解學務處、聯電案及其它教學外的專案利用教室的情形，請通知該等單位隨手關燈及冷氣的工作。
5. 教學大樓晚上開放二間教室給學生自修用，其餘教室下課後都鎖上，視情形再增加或減少開放的教室，也請提醒學生離開時要記得關燈及冷氣。

（二）本校報部新訂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如附件二)，提請討論。(pp.3-9，教務處學發組)。

1. 照案通過。
2. 依新修訂的要點來分配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至今(96)年 7 月 31 日。

（三）學務處搬至學生活動中心後，綜合教育大樓原由教官負責開關門及巡視夜間燈光的工作，應由何單位接續負責，請討論。(學務處)。

1. 門禁統一由總務處找專人負責。請於早上上班、上課前開門，並於夜間 10:00 以後關門，並巡視上課教室的燈光有無關上。
2. 人資處於夜間有排課的日子，請行政人員於離開前，協助巡視上課教室的燈光有無關上。

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研擬有關本校普通教室電源管制措施方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改善民眾反應本校校園教室冷氣未管制一事，教務處課務組初步規劃普通教室電源管控措施可行方案如下：

方案一：裝置電源課表管理系統設備，進行普通教室電源監控管理。

1. 於普通教室裝置電源課表管理系統設備，每間教室依每學期排定之課表設定教室電源管理時間。
2. 管控項目：a. 教室冷氣 b. 電燈及插頭式電源（泛指有插電的設備）。
3. 設定管理者權限：可依教室借用需求設定：停用 / 啟用。
4. 該間教室電源停用前警示裝置。
5. 預定適用範圍：全校普通教室約 35 間（扣除 1401, 1411, 1413, 1415 教室）。
6. 預估經費：82 萬。

方案二：另聘請工讀生，安排於中午時段及下午 5 點過後，巡視普通教室未使用之電源關閉。

預估經費：20,900（一學期）

方案三：結合學校服務課程，宣導節能觀點。

1. 結合學校未來可能開設之服務課程，安排學生負責普通教室之清潔及電源之管控事宜。
2. 訂定 9 月節能月，加強宣導學生隨手節約能源的觀念。
3. 預估經費：免錢。

擬辦：依據會議共識，再進一步擬定具體作法。

主旨：檢陳本校報部新訂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一、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05524 號來文，函復本校竹大教務字第 0960003581 號函之說明辦理(附件一)。

二、來函說明二提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係適用於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與教師因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而支領酬勞之情況有別」。

三、經本組與會計室、人事室與秘書室同仁會商，已依教育部來函釐清因產學合作要點所支領之酬勞，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別，並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九條。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報部條文 (96.06.20)	說明
<p>九、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p>九、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p>前項酬勞之支給須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p>	<p>1. 配合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05524 號來文，請本校釐清並配合修正該點規定</p> <p>2. 依來函說明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係適用於教師在服務學校外之機關(構)兼職，與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而支領酬勞之情況有別。</p> <p>3. 經本組與會計室、人事室與秘書室同仁會商，已依教育部來函釐清因產學合作要點所支領之酬勞，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別，並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九條，刪除「前項酬勞之支給須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等文詞。</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本校 96 年 6 月 4 日第 960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教育、訓練、研究、及服務之功能，達成產學合作之目標，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會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並辦理簽約手續。
- 四、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明訂所規範之事項，且不得以學校名義擔保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五、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做為學術研究發展統籌運用款及協辦產學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行政工作費。
- 六、產學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如下：
 - （一）專案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學術、教育、實習、訓練、實驗教學或技術性服務提列 15%。
 - （三）公益服務性質之產學合作案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 七、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提列管理費之

分配除國科會計畫依「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辦理外，餘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辦理。

八、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產學合作單位如有需要得辦理借用至計畫結束。

九、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十、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

十一、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以下簡稱結餘款）處理原則：

（一）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下者，不予分配，全數回饋校務基金；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上（含）者，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40%由負責辦理之單位統籌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三）各單位分配之結餘款均不得支用於個人之酬勞費；計畫主持人所分配之結餘款採循環帳戶管理，待離職或退休，該帳戶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結餘款動支與核銷程序，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原則及程序辦理。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規定；無約定者，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產學合作業務與合作事項，若涉及開班授課、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劃安全管制作業」，與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